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26號

原　　告　光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其財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天厚間請求確認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經理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。又原告就前開訴訟標的倘獲勝訴判決，其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佳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萍